

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

收 據

茲收到 **元智大學**

款項及用途 交通費

計算標準：

共計新台幣

元整

扣繳稅率：

扣繳稅額：

(※填寫前請先詢問會計室)

領款人簽名：

服務單位：

(考生請填高中全名)

職稱：學生

領款人是否旅居國外 是 否

領款人旅居國外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不滿183天

課稅年度內在華境內居留天數已滿183天

戶籍地址： (縣)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(市) 鎮區 村 街

通訊地址： (縣) 鄉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
(市) 鎮區 村 街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或居留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無居留證統一證號之外僑專用																
國籍	護照號碼	稅籍編號											出生年(四位)	月(二位)	日(二位)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
			例如：1944年5月19日出生，即為(19440519)			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領款人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核銷時除本收據外、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謝謝!

填寫說明：

- 填寫收據時請勿塗改，如有錯字，請重新填寫空白收據。
- 「共計新台幣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- 「領款人簽名」：請務必由考生本人親筆簽名，未簽名者不予補助。
- 「服務單位」：請填寫考生高中全名。
- 「戶籍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戶籍地址。
- 「通訊地址」：請填寫考生通訊地址。
- 「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」：請填寫考生身份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。如為外僑身份者(含大陸人士)，應另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。
- 「日期」：請簽署考生實際到本校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：110年4月17日-110年4月18日。
- 「計算標準」、「扣繳稅率」、「扣繳稅額」：由本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- 符合申請資格考生請填妥「申請表一、交通費補助申請表」並檢附「交通票據正本」及「申請表二、元智大學收據」，於**110年4月28日(三)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**，以掛號寄至：「32003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招生委員會收」。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